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本次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謝謝大家出席會議。

三、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3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0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今年碩博士班(含教專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至1月23日截止，註冊組已陸續告知各系所報名情況。部分系所報名情形尚不理想，請於最後一週再加強宣導及鼓勵踴躍報名。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寒假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果有以系所(學位學程)名義辦理活動，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國防部107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簡稱ROTC)持續招生中，歡迎各系師長鼓勵所屬學系，大學一、二、三年級男、女學生踴躍報

名，如有意願請洽詢軍訓室黃教官，107 年上半年招生截止期至 4 月 30 日。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副知本處，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二、本處規劃辦理 2018 年驚艷臺灣文化冬令營活動，活動期間為 106 年 1 月 22 日至 31 日，參與團員為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奧地利林茲教育大學、捷克 Newton College、英國 Leeds Trinity University 及法國 University of Burgundy，共計 44 位師生(1 位老師及 43 位學生)。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生共計 53 人，包含大陸姐妹校共 48 人、日本京都產業大學 1 人、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2 人、捷克 Newton College 1 人、法國 University of Burgundy 1 人。本校徵選出國交換學生人數為 15 人，含日本 4 人、捷克 2 人、荷蘭 2 人、韓國 5 人及大陸 2 人。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辦理臺中市實驗教育計畫已於昨日(1 月 5 日)完成驗收，謝謝校長出席驗收會議以及各單位的協助，使本案順利完成。
- 二、本部辦理「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院」學生至本校研修，目前特教系 20 名及學前學系學生 17 名，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4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到校研習，刻正辦理入台證申請、課務、宿舍安排、接機等相關事宜。另該學院期望本校前往交流，擬邀請侯副校長、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共同規劃交流事宜。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本處於 1 月 29 日 9:00 至 12:00 舉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研習，將發予證書，歡迎各位師長報名參加，線上報名截止日期為 1 月 28 日。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本中心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彙整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教學意見回饋統計表，請見議程報告資料第 54 頁，分為「102-104 學年度教學意見回饋平均數」及「102-104 學年度採計意見回饋分數比例」。

■ **人事室—楊代理主任俊庭報告：**

- 一、107 年 2 月 6 日於中正樓一樓舉行本校歲末聯歡，現場有抽獎活動，

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也請各單位長官踴躍捐贈抽獎品，並請於1月19日前送交人事室。各單位如有提供餘興節目，請於1月18日前向人事室登記。

二、教育部107年1月4日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解釋令，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特殊原因，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一）家庭突遭變故。（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四）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退休生效者。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刻正規劃中，請本校辦理營隊活動相關單位協助留意活動內容避免違反性平意識及注意孩童安全。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本院第一個三年院務發展推動計畫（2014-2017年）已於去年10月底完成，其中第二項推動「發展系統平臺效率化行政作業計畫（I）」開發了四套系統平臺：理學院系所課程預選系統、理學院系所雲端工作日誌、理學院系所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理學院系所學生學習成果與專長整合系統。2018-2020「發展系統化平台效率化行政作業（II）」將開發「會議決議追蹤管理系統」，其他單位如想採用此套系統，請務必設有聯絡窗口，各系所請將需求回報所屬學院統籌回報本院，本院可協助承辦行政業務，但相關經費需該單位主管同意。

■ **美術學系黃主任嘉勝報告：**

本系第十一任系主任選薦結果已奉校長核准聘請林欽賢教授出任（任期自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 **侯副校長禎塘：**

據了解大陸部分省分在審核學生能否來台當交換生的重要參考依據為：台灣方面要有對等的交流，如江蘇省、河南省都有類似規定。建議本校教師如到大陸交流，可鼓勵學生一同前往，除可促進學生學術交流能力，亦可增加本校赴大陸交流人數，有利大陸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的審核條件。

■ **其他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如下：「有關第 2 點獎勵及補助對象部分，請再審酌其區分新進專任教師與一般專任教師之實益，以符應本要點之立法精神。」
- 二、另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針對法規會建議審議通過。
- 三、因應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名稱修正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16 年起，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 核心期刊。
-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範圍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 二、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教授因研究與教學業務繁重，以現行法規要求一學期授課時數為 18 節課，難與國小端之排課配合。為提升本校教授參與臨床教學之意願，擬修改本要點第 10 條有關授課時數之規定，刪除「以授課十八小時至

三十六小時」字樣，改為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

三、依據 106 學年度 11 月 7 日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新增修正部分規定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以符合體例。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第四點第一項修訂：

個人全年使用收費標準：

申請人身分	證件	收費	
		紅土球場	PU 球場
本校在校學生	學生證	憑證免費	憑證免費
本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所發教職員工服務證或足以證明之文件	憑證免費	憑證免費
校外人士	網球會員卡或臨時入場券	15000 元	

備註：

1. 對本校發展有貢獻者得由相關人員專案簽准核發榮譽證。
2. 紅土球場入場以 100 人為限，PU 球場入場以 150 人為限。
3. 臨時入場憑網球券入場(紅土球場及 PU 球場一張 375 元)。
4. 二十人以上可申請為網球聯誼會，紅土球場及 PU 球場每人年費折減為 13500 元。
5. 每年一月及七月統一換證及繳交會費，新會員以加入之月份收費至 6 月底或 12 月底(紅土球場每月 875 元，PU 球場每月 565 元)。
6. 停車費用依本校總務處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7. 65 歲以上會員以五折優惠。
8. 當年度參加會員人數需達 50 人(含)以上始對外開放。

三、第四點第二項修訂：

團體包場借用使用收費標準：

場 地 對 象	收 費	
	紅土球場及 P U 球場 (四小時每面計)	
校外人士 機關團體	日間	夜間
	2500	3750
備註	每場次保證金 5000 元於申請時繳交，俟借用人整理場地後恢復原狀，無息退還。	

四、檢附修正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學務會議紀錄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款個人全年使用收費標準修正如下：

(一) 校外人士年費修正為 13,000 元。

(二) 備註 4 修正為：「二十人以上可申請為網球聯誼會，紅土球場及 PU 球場每人年費折減為 11,700 元」。

(三) 備註 8 修正為「當年度參加會員人數需達 30 人(含)以上始對外開放」。請留意報名時不收費，確定達對外開放人數 30 人後再行收費。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迄今，經檢視部分內容已不符現況，為應新增可供外借場地實際運作需要與配合部分內容變更等調整，擬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為修正旨揭收費標準俾符現況，本組已彙整各場地業管單位填具之調查表，其中新增場地收費基準，係依業管單位建議金額暨參酌校內可容納人數及性質相同場地訂定租借費用(新增場地收費分析表如附件)。
- 三、有關「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可供外借場地場地
 - 1、新增：民生校區：莘學球場、桌球教室
英才校區：英才樓 1 F 大會議室及 3 F 橢圓會議室
 - 2、刪除：民生校區：求真樓 4F 第 3 會議室
英才校區：桌球教室、體操教室、舞蹈教室及普通教室 3 間
 - (二) 可容納人數調整：民生校區籃球排手球場、游泳池、求真樓 4F 會議廳、求真樓 3F 電腦教室。
 - (三) 管理單位：民生校區忠毅樓普通教室管理單位由教務處改特教系。
 - (四) 備註：增列場地代碼。

四、附件

- (一) 新增場地收費分析表(附件一)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附件三)
- (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現行規定(附件四)

決議：

- 一、請增加「英才演藝廳」使用收費標準資訊。
- 二、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